

佛光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展校內運動風氣，營造學習過程團隊精神的凝聚與激發團體榮譽心，特設立運動競賽總錦標。
- 二、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對象為學生，以學年度各系、所學生單項運動競賽團體項目整體表現為主；不含運動會暨個人排名項目。
- 三、運動競賽總錦標之評定採總積分制，男生、女生組合併計算。
- 四、各單項系際賽冠軍評給 7 分、亞軍評給 5 分、季軍 4 分、殿軍 3 分。
- 五、每年五月下旬統計該學年度各項系際賽成果並經體育衛生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頒授。
- 六、總積分相同時，以冠軍項次較多者勝出。若再同分以亞軍項次較多者勝出以此類推。
- 七、若依第六條比分後，仍無法評比名次，則依性別平等教育精神，以女生組表現為比較依據；若再相同，則名次併列。
- 八、運動競賽總錦標僅頒予最優系、所。